

交城上电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及批复 手续服务 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交城融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2. 采购范围

交城上电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已进入山西省 2024 年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清单，规划容量为 50MW，建设地点为东坡底乡鱼儿村附近，拟建 10 台 5MW 风机，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范围	服务期	采购信息服务费（元）
P-XJ-24-00247344	交城上电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及批复手续服务	接入系统设计及批复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许可批复为止。	500

注：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具体参数、数量及采购范围以采购文件为准。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 应答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2) 应答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应答人近 36 个月内(含, 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5) 应答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6) 应答人没有处于上海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专项资格要求

(1) 应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应答人应具有近 5 年内(2019 年 7 月至响应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2 个同类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范围、签字页));

(3) 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 并提供经招标人确认的踏勘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报价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均可参与报价。

热线服务: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采购信息服务费: 见采购范围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应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点击询价 - 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 → 进入项目界面 →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5.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应答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人：交城融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超 13938462863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武威路 2600 弄 3 号楼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李金波、张斌

电 话：16621286954、18519618735

电子邮件：ctshwz03@163.com

（盖章）

2024 年 7 月 4 日